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5 年城乡 建设绿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4〕89 号）要求，结合省、市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加强省级以上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科学、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完成省下达我市 1 个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项目、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通过开展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促进我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二、资金使用范围

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补助有示范项目的市级财政使用，完成 1 个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项目、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

三、资金分配

完成省下达我市 1 个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

筑项目、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分配资金额度 50 万元。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 2025 年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的要求，我市广东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梅州市政府（市本级）控制的屋顶资源铺设光伏示范项目通过省住建厅确定为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详见附表）

四、其他要求

广东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尽快将专项资金落实到项目，加快项目的推进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省级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2025 年度梅州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联系人： 谢治国 联系电话：0753-2250413)

附表

2025 年度梅州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指标值	补助金 额 (万元)	备注
1	广东嘉城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梅州市政府（市本级）控制的屋 顶资源铺设光伏项目	1 个	50	
合计				50	